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參、工作計畫內容.....	P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 110 年度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年度施政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重要指示，並參酌本監業務需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而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加強行政革新，推行工作簡化及強化管制考核，提高行政效率。
- 二、確實做好調查分類工作，落實矯正與更生保護業務。
- 三、落實性侵害受刑人與社會無縫接軌業務。
- 四、強化累進處遇業務，公正審核假釋作業。
- 五、運用獄政系統作業管理帳務子系統，健全本監應收帳款管理機制。
- 六、落實訓用合一，展現「一監所一特色」，行銷矯正成效。
- 七、加強戒護安全管理，落實各項檢查工作，以維護機關安全。
- 八、加強疾病預防與治療，做好衛生保健工作。
- 九、提升總務行政效能，落實受刑人名籍業務及照護受刑人生活起居。
- 十、加強會計管理，健全現金及財務管理制度，確保機關財務安全。
- 十一、加強統計管理，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之維護。
- 十二、加強政風查察，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 十三、加強人事管理，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司法優良風氣。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12,106 仟元	含獎補助費 106 仟元
	二、人事管理	235,259 仟元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80 仟元	
	二、教化	7,409 仟元	
	三、作業	50 仟元	
	四、衛生	1,000 仟元	
	五、戒護	6,117 仟元	含設備及投資 3,594 仟元
	六、總務	1,458 仟元	設備及投資 1,458 仟元
合 計		263,479 仟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 7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 7 頁
	（二）推行工作簡化	第 7 頁
	（三）訂定服務躍升執行計畫，加強為民服務	第 7 頁
	（四）加強管制考核	第 9 頁
	（五）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第 10 頁
	（六）加強兩公約宣導	第 10 頁
	（七）落實新修訂監獄行刑法配套措施	第 10 頁
	二、人事管理	第 11 頁
	（一）推行人性化管理制度	第 11 頁
	（二）落實獎懲及考核	第 11 頁
	（三）配合推動核心價值及人文素養	第 12 頁
	（四）繼續推行員工協助方案	第 12 頁
	三、會計管理	第 13 頁
	四、統計管理	第 14 頁
	（一）統計業務	第 14 頁
	（二）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 15 頁
	（三）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宜	第 16 頁
	五、政風業務	第 16 頁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第 16 頁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第 19 頁
	（三）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第 21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一)辦理受刑人入監講習	第 24 頁
(二)實施入監調查	第 24 頁
(三)實施心理測驗	第 25 頁
(四)宣導及調查受刑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	第 25 頁
(五)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第 26 頁
(六)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第 27 頁
(七)辦理就業輔導講座及就業服務轉介，提供就業機會	第 29 頁
(八)科學實證毒品處遇	第 30 頁
(九)性侵及家暴犯註記與移監業務	第 30 頁
(十)受刑人幫派資料運用、來源保密	第 31 頁
二、教化	第 31 頁
(一)落實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第 31 頁
(二)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第 32 頁
(三)加強各項藝文活動	第 48 頁
(四)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第 49 頁
(五)落實青年受刑人處遇課程	第 51 頁
三、作業	第 52 頁
(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 52 頁
(二)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第 53 頁
(三)加強委託加工作業及作業管理	第 54 頁
(四)加強推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54 頁
(五)健全應收帳款機制	第 55 頁
四、衛生	第 56 頁
(一)加強疾病防治工作	第 56 頁
(二)加強環境衛生及膳食衛生	第 59 頁
(三)加強一般疾病治療	第 60 頁
(四)加強精神病、愛滋病犯之照顧	第 62 頁

(五)加強肺結核病犯之照護	第 62 頁
(六)加強本監感染管制措施	第 63 頁
(七)落實保外醫治收容人察看與管理	第 64 頁
(八)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	第 64 頁
五、戒護	第 65 頁
(一)加強戒護管理措施	第 65 頁
(二)持續推行戒護區淨化專案	第 71 頁
(三)落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第 73 頁
(四)充實安全設施及裝備，並落實訓練及檢查工作	第 75 頁
(五)增強應變能力	第 76 頁
(六)實施收容人分類處遇	第 77 頁
(七)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照護	第 78 頁
(八)持續提升戒菸成效	第 78 頁
(九)提升收容品質	第 81 頁
六、總務	第 81 頁
(一)對名籍業務時效之要求	第 82 頁
(二)促請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	第 82 頁
(三)慎密名籍及保管管理工作	第 83 頁
(四)健保業務清查及扣款工作	第 84 頁
(五)加強財產及宿舍管理	第 86 頁
(六)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87 頁
(七)推動公文電子化	第 90 頁
(八)賡續推動採購電子領標並確實辦理採購業務	第 90 頁
(九)強化檔案管理效能	第 90 頁
(十)健全總務給養內控機制	第 92 頁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般行政	一、 監獄行政管理	(一) 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平時加強業務單位間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 (2)列管業務依時程定期追蹤辦理，及民眾之陳情案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以落實督導執行。	12,106 仟元 (含獎補助費 106 仟元)	
		(二) 推行工作簡化	1. 配合新法施行，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2. 推行工作簡化，講求工作技術，縮短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	配合新法施行修訂「彰化監獄業務指南」之標準化作業程序，以作為執行時參照標準。 (1)簡化工作表格及手續。 (2)公文處理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致力精簡，並依實際情況檢討修正。 (3)承辦公文依法務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儘量以電子交換方式，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減紙政策。		
		(三) 訂定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1. 辦理接見業務 2. 加強推行服務	(1)選派精明幹練熱心之職員擔任櫃台服務工作，答覆家屬查詢事項，及導引民眾與代填各項書表。 (2)繼續辦理電話接見、遠距接見及申請預約接見業務。 (3)收容人禁止接見或移監立即通知其家屬，同步公告於網站，以免徒勞往返。 (1)利用各項集會，灌輸同仁為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 加強 為 民 服 務	<p>禮貌運動。</p> <p>3. 訂定「110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p> <p>4. 繼續辦理開放參觀業務。</p> <p>5. 強化意見溝通。</p> <p>6. 擴大敦親睦鄰(視疫情調整各項業務)</p>	<p>民服務觀念。</p> <p>(2)加強同仁服務態度之抽測與考核，建立機關形象。</p> <p>(3)每月不定期向同仁實施電話禮貌測試，每月測試至少 3 人次。</p> <p>依據訂定之服務躍升執行計畫，積極服務作為。</p> <p>廣續辦理企業團體、機關學校、公益團體、媒體及收容人家屬參觀業務。</p> <p>(1)候見室設置署長信箱、民眾意見箱、服務專線，廣開建言管道。</p> <p>(2)重視民眾陳情案件，建置單一窗口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視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p> <p>(1)為鼓勵二林鎮所有國小學童及二林鄰近三所國中、二所高中學生敦品勵學，設置獎助學金提供申請。</p> <p>(2)每月至少一次派遣社區服務隊，定期清掃本監外圍之縣道 143 及 127 號，以維護地方環境清潔。</p> <p>(3)不定期至鄰近社區關懷慰問獨居老人，提升敦親睦鄰成效。</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7. 改善接見室環境，以臻更完備。	<p>(4) 本業務得視疫情狀況酌予調整之。</p> <p>(1) 賡續改善接見室申辦環境，朝向更人性化之申辦端，拉近申辦民眾之距離，以提升服務品質。</p> <p>(2) 配合新修訂監獄行刑法規定便利收容人家屬接見，賡續推廣及完善行動接見環境。</p> <p>(3) 改善收容人與律師、辯護人接見時之品質，並落實「監看不與聞、不予錄音錄影」之新法意旨。</p>		
	(四)	加強管制考核	<p>1. 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p> <p>2. 落實辦理法規異動確認及通報作業。</p> <p>3. 建立國家賠償案件管理考核機制。</p>	<p>(1)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之稽催統計作業，製作公文逾期查催週報表，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俾以掌握各科室公文處理情形，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p>(2) 針對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不定期檢視追蹤，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p> <p>遇有行政規則異動時，於下達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通報作業。</p> <p>對於國家賠償案件，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建置管理考核系統，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建立同仁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觀念,以提升行政效能。	(1)利用常年教育或各項集會,向同仁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1 次。 (2)召集各業務科室同仁,研討評估職掌業務之風險性,明定各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與督導機制,強化同仁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觀念,降低因人為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3)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年度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以確保內控持續有效運作。		
		(六) 加強兩公約宣導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與宣導。	(1)向收容人實施兩公約宣導,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每年至少實施一次。 (2)利用常年教育或各項集會向同仁廣為宣導。		
		(七) 落實新修訂	配合監獄行刑法新法及相關授權法規施行,賡續修正本監各項管理作為,並加強教育訓練。	(1)配合新法施行適時修正各項行政、管理作為規範(含業務指南、內控作業),以符合法規規定。 (2)利用各式集會、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持續加強同仁教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監獄行刑法配套措施		育訓練，落實執行各項配套措施。		
	二、人事管理	<p>(一) 推行人性化管理制度</p> <p>(二) 落實獎懲</p>	<p>以人性化管理為目標，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使每位同仁能夠恪遵勤惰規定，共同維護機關應有紀律。</p> <p>同仁如有功過，務必即獎即懲；嚴格平時考核作業，追求績效管理目標。</p>	<p>(1) 持續推行彈性上下班，以掌型機系統替代舊式電子刷卡方式，確實控管員工出勤狀況，健全差假管理制度。</p> <p>(2) 指派專人負責勤惰控管及差勤作業系統維護工作，逐日檢視同仁上下班情況，如有出現異常個案，隨時進行瞭解及督促改進，每月至少二次以上不定時查勤，藉以強化人事紀律。</p> <p>(3) 要求每位同仁謹守公務規則，辦公時間內一律不得擅離職守，亦不得任意上網進行個人通訊或網站瀏覽，如遇公務指派或私事需求，必須於辦公時間外出，均須依照規定辦妥差假手續。</p> <p>(1) 依照分層負責暨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定，責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對屬員勤惰控管要求，據以列入平時功過紀錄，作為年終考績之評核依</p>	235, 259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考核		據。 (2)授權各單位主管，確實做好平時考核工作，遇有優劣事蹟或特殊表現時應逐一詳載，隨時提報考績委員會予以即獎即懲，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藉此激發同仁達到績效管理之目標。		
	(三)	配合人事總處積極推動核心價值，以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為依歸；有效提升人文素養，培養公務人員創意及想像力。		(1)自行辦理或推薦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學習機構所開辦各類相關學習課程，藉此內化正確核心概念，重新塑造公務人員「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等四大核心價值。 (2)配合行政院訂頒規定，辦理 110 年度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課程、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廉政倫理、國際人權公約等相關訓練課程。 (3)依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持續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宣導等課程。		
	(四)	藉由人性化管理及關懷方式，推行各項相關福利措施，建立完善員工協助機制。		(1)組成機關內部員工協助小組，有效建立員工溝通管道。另成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實施計畫及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進而提升本監友善職場的氛圍使同仁安心工作。 (2)積極爭取社會資源，提供同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助方案		<p>仁優惠特約醫療院所 2 家、特約律師 1 名提供法律扶助、特約子女托育 1 家等各類優惠及全面性協助方案。</p> <p>(3)機關同仁遇有個人感情或身心問題、工作或生活上瓶頸、家庭或親子間關係等各方面困難時，藉由機關內部員工協助機制，同時運用各項社會資源，介入個案予以關懷、輔導或協助。</p> <p>(4)配合人總處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積極辦理員工協助導入計劃方案，藉由影片播放及專題講座等活動方式，提醒各科室主管主動發覺同仁身心問題，藉此全面提升全監同仁身心健康，進而培養及提升本監健康職場的氛圍。</p>		
	三、會計管理	(一) 歲計會計業務	<p>1. 編製 111 年度概(預)算。</p> <p>2. 編製 111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3. 監辦業務。</p>	<p>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11 年度歲入歲出分概(預)算報署彙編。</p> <p>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11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分預算報部彙編。</p> <p>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會同監辦本機關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事宜。</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4. 執行政府會計程序。</p> <p>5. 執行內部審核，健全現金及財務管理機制。</p> <p>6. 編製 109 年度決算。</p> <p>7. 編製 109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p>	<p>分配預算、預算控制、原始憑證審核、傳票及付款憑單編製、會計帳簿登錄、按月編送各類會計報告報核、編製半年結算報告。</p> <p>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分項實施，加強機關現金及財物抽查。</p> <p>依照中央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編製 109 年度單位分決算報署彙編。</p> <p>依據中央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編製 109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分決算報部彙編。</p>		
	四、統計管理	(一) 統計業務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撰研統計分</p>	<p>詳實蒐集全監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充實個案資料並提升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度，以增加獄政系統資料庫之完備性，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獄政系統各子系統資料，編製本監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上級機關，俾以彙編全國相關報表。</p> <p>配合上級機關及因應本機關業</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析。	務需要，撰寫統計短文分析，並按月編製統計輯要，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參考。		
			4.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5.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除每日將在監人數登載於本監網站外，並隨時上網更新統計園地收容情形之統計資料，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便利各界參考。		
	(二)	推動資訊業務，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切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2)加強宣導資安觀念並落實資安事項。 (3)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4)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5)切實執行作業系統漏洞修補。 (6)定期辦理相關應用系統資料庫備援訓練，並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相關應用系統，資訊災變回復演練並做成紀錄，以提升對資訊業務應變能力及確保各項作業系統運作正常。 (7)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暨內部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符合資訊安全規範。		
		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宜	加強本監全球資訊網管理與維護，以利民眾查閱。	(8)依規定每月辦理網路資料查詢紀錄之抽核工作，使同仁正確地使用機敏性資料。 (1)定期更新網頁內容使本監網頁符合正確性、豐富性、即時性之要求。 (2)配合法務部更新網頁格式及相關設計。 (3)加強訓練機關內各單位網頁負責人之資訊技能，期使本監網頁更豐富活潑，以吸引更多民眾瀏覽。 (4)定期辦理網站個資及無障礙檢測，以符合相關規定。 (5)推動機關全球資訊網全面雙語化作業，並持續更新本監網頁首頁第一層主要項目至少 70%資訊予以英語化。		
	五、政風管理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1. 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蒐報及防處等作為，發揮政風興利效能。	(1)依據「推動矯正機關廉政風險管理之預防性控管作為」，運用廉政預警燈號評量機制，按季評量機關廉政風險程度及風險等級，進而研提相關因應對策，採取有效控管作為。 (2)加強平時機關政風狀況之掌握及反映事項，提供機關首長施政參考。 (3)擬訂本監政風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確實管制執行及檢討等事項。 (4)落實「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積極稽核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及反貪作為推動，防杜不法情事。</p>	<p>能具體執行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並按季陳報相關成果，以提升廉政工作效能，防杜管理弊端，型塑組織文化新氣象。</p> <p>(1)彙整檢舉資料、問卷調查及民眾反映等問題，研析歸類並提供稽核執行之參據。</p> <p>(2)不定期稽核收容人財物管理及副食品採購、藥庫藥品管理等易滋弊端業務之執行情形。</p> <p>(3)辦理收容人及家屬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本機關施政之滿意度及業務是否有待改進之問題與興革意見。</p> <p>(4)蒐集、研析與本監業務有關之貪瀆案例，擬定具體改進措施，簽會相關單位辦理。</p> <p>(5)針對應財產申報人員加強宣導，並審查其申報資料，併陳辦理抽籤作業。</p> <p>(6)召開廉政會報確實檢討修正、追蹤管制有關廉政推動情形，研提興革意見(具體之改進作法、措施或周延法規、作業規定等)。</p> <p>(7)適時研編預防調查(研析)專報及賡續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評估發掘潛在貪瀆不法因素，並協調業務有關單位，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8)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具體作為統合行政力量，推動相關廉政作為。</p> <p>(9)強化廉政法令宣導事項如下：</p> <p>甲、運用上級函頒或蒐集刊物、報紙等報導有關政風法紀之案例宣導教材，以培養同仁知法守法觀念。</p> <p>乙、彙編有關修法或政風法令等宣導資料，供員工傳閱、張貼公告或利用機關電腦網路加強宣導，以增進同仁法律常識。</p> <p>丙、運用監務會議或各種公開集會之機會，加強廉政教育宣導，以收激勵之效。</p> <p>丁、製作有關政風法令之海報、漫畫、跑馬燈等宣導資料。</p> <p>戊、利用新進人員講習或戒護人員常年教育等機會，宣導政風工作功能，有效行銷政風理念，使各界有正確認識以支持政風工作。</p> <p>己、利用各種大型活動（如自強活動、親子活動、廉政座談會）之機會，辦理反貪、反賄選、反詐騙有獎徵答。另利用母親節、中秋節及春節等辦理收容人懇親會時，實施反詐騙、反毒及反貪專案宣導，深化民眾反貪意識。</p> <p>庚、加強鼓勵員工與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宣導事項。</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1.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及防處不法情事。	<p>辛、配合法務部「消費者保護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本監消費者保護宣導事項。</p> <p>壬、賡續利用常年教育、大型活動及學校、相關參訪，辦理公務員反貪作為及廉政倫理規範專案宣導。</p> <p>(1) 辦理政風訪查，蒐報收容人家屬或廠商反映矯正機關弊端相關資料，實施檢討後彙整缺失移請相關科室卓參。</p> <p>(2) 彙整檢舉或反映等資料，研析歸類（類別、態樣等）並適時更新及補充資料，研提重點目標。</p> <p>(3) 針對本監財物經管單位及其人員、作業違常單位或生活違常等員工，深入瞭解以掌握並防處不法情事。</p> <p>(4) 配合相關科室加強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以期發掘貪瀆事證。本(110)年度將賡續辦理易滋弊端之業務專案稽核、專案清查。</p> <p>(5) 調查民眾反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監之弊端事項。</p> <p>(6) 依法辦理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等事項。</p> <p>(7) 遇有員工涉及行政肅貪案件，依規定辦理行政肅貪工作。</p> <p>(8) 針對貪瀆、重大風紀案件，檢討發生之原因，提報本監廉政會報，研提具體之興革</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	<p>意見(改進作法、措施或周延法規、作業規定等)。</p> <p>(1)參酌機關預算、合作社及其採購屬性等，訂定稽核抽查之具體作法及相關機制，並透過廉政會報運作，檢討執行成效。</p> <p>(2)掌握與瞭解本機關編列之各項預算科(項)目、分配與執行辦理情形、進度等，採取計畫性的肅貪、防貪作為。</p> <p>(3)建立機關採購基本資訊及廠商背景資料，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每季進行比對分析，事前防杜採購弊端及不法，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p> <p>(4)會同相關業務單位稽核機關及合作社採購業務，派員監辦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各項採購程序，並實施定期、不定期查驗工作，以維護採購品質。</p> <p>(5)配合、協助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蒐集廠商反映意見，有效疏處，必要時訪價，以節省公帑及達到招標作業公開、透明之宗旨。</p> <p>(6)發現採購人員工作與生活違常等，採取必要之導正及防範措施，機先防患於未然。</p>		
(三)	1.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		(1)落實「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p>覺，維護機關安全。</p>	<p>案」，妥適研擬各項重點措施及作法，健全機關安全防護機制。</p> <p>(2)檢討本機關安全狀況，明訂機關安全防護重點所在，並視需要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暨「首長安全維護」，強化機關安全設(措)施。</p> <p>(3)協調行政部門落實執行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p> <p>(4)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提列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之缺失檢討，研提改進意見，供行政部門據以辦理。</p> <p>(5)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災害防救要點」，結合員工防護團針對防火、防盜、防震、防爆等實施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制變能力。</p> <p>(6)加強安全防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方法。</p> <p>(7)對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內重大活動與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p> <p>(8)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9)密切結合行政及相關單位，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	<p>(10) 遇有重大採購、人事甄選、重要會議、易滋洩密或有關國家安全、利益等事項，會同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以防止洩密。</p> <p>(11) 針對重大危安或洩密事件、群眾陳情請願案件或機關內重要案件執行專案保密措施…等適時撰寫專報，提出加強措施或改進意見。</p> <p>(12) 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之查處。</p> <p>(13) 針對機關業務特性，研析可能發生違規或洩密之重點，檢討、修訂現有相關保密措施。</p> <p>(14) 檢討、修訂各項機密維護規定及措施，並研訂加強規定及措施。</p> <p>(15) 加強蒐編各項公務機密維護法規資料、洩密案例，以公告或傳閱等方式宣導。</p> <p>(16) 密切協調聯繫調查單位，落實協辦安全保防工作。</p> <p>(1) 協調資訊管理及維護單位，依據本監資訊使用管理及稽核要點，加強資訊稽核定期、不定期檢查，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維護資訊安全。</p> <p>(2) 對機關內資訊設備或作業系</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統辦理委外維護或規劃時，應於合約中明訂廠商資訊安全與責任，並簽訂保密切結書及嚴加監督。</p> <p>(3)配合資訊管理單位落實執行公文書不得帶回家中處理及加強對獄政系統專責人員之稽核。</p> <p>(4)因應政府開放10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可至大陸觀光旅遊，本室將伺機加強同仁保密宣導，防範為中共所利用。</p> <p>(5)針對個資法之實施衝擊，本室將配合統計室做好教育訓練，另對機密文件、儲存、易檢索之檔案加強風險控管。</p> <p>3.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4. 加強首長安全維護。</p>	<p>(1)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及危害國家安全、利益等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單位處理。</p> <p>(2)積極蒐集民眾陳情請願（預警）資料，並依規定適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理。</p> <p>(1)協調戒護、總務單位加強門禁管制及首長外出，人員、車輛之相關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2)協調相關科室加強首長官舍安全維護相關事宜，並充實</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相關防護設備，以維護首長居家安全。</p> <p>(3)遇國家元首、國賓或部長級以上長官蒞臨本監時，協調各科室確實佈署警衛安全事項。</p>		
貳	一	(一)	<p>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實施入監講習，其目的在使其明瞭行刑之旨意、在監應遵守與應注意事項及行刑累進處遇相關規定，以能安心服刑，改過遷善。</p>	<p>(1)每週辦理一次新收受刑人入監講習，除發給入監須知及生活手冊供其研讀並派員講解，使其了解在監執行等有關一切事項，並依本監訂定之收容人生活手冊管理要點落實辦理。</p> <p>(2)播放「預防欺弱凌新」影片，藉以宣導在監執行期間，若遭受不合理對待或欺凌時，應有的作為。</p>	80 仟元	
		(二)	<p>確實做好直接、間接調查工作，以充實受刑人個案資料內容，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之參考。</p>	<p>(1)直接調查以平和、自然之會談方式進行，使受刑人在心理上無恐懼感，並吐露實情，而獲得詳實資料。</p> <p>(2)新入監受刑人之間接調查，均函請其家屬及所屬戶籍地警察機關填覆。</p> <p>(3)新收入監者，利用法務部查詢系統，查詢其前科資料，以做為犯次之研判及處遇之參考。</p> <p>(4)間接與直接調查所得資料均詳加核對，以求資料之準確性。</p> <p>(5)辦理新收受刑人於入監後拍攝正面及側面數位相片。</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實施心理測驗	確實辦理各項心理測驗,依照標準化程序施測,以取得有效之資料,做為個別處遇之參考。	(1)對新入監之受刑人於入監講習後實施心理測驗:簡式健康量表、PHQ-9 病人健康問卷等心理測驗。以期了解受刑人身心狀況,作為管教之處遇參考。 (2)心理測驗場所力求環境優良、設備完善,以提高測驗效果。 (3)針對自殺風險受刑人-潛在風險受刑人「含重罪不得假釋、長刑期 10 年以上(本刑、殘刑或另案)、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或隔離保護者及精神疾病經醫師確診者。」,定期每年以 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 進行施測篩檢。有效偵測個人心理照護需求,幫助個人快速了解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態,適時轉介教輔人員,落實自殺防治。		
		(四) 宣導及調查受刑人未	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及在監收容期間之受刑人每月定期實施「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	(1)新入監之受刑人於新收調查期間,實施「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 (2)在監收容期間之受刑人,每月定期實施「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 (3)每月將調查結果,於次月 10 日前登錄於獄政系統登錄並上傳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成年子女照顧需求 (五) 擬定受刑人處遇計畫	<p>依所建立完整的受刑人個案資料,加以分析研判及複查,以便於達到個別處遇之要求。</p>	<p>(1) 受刑人個案資料力求完善,遇有特殊資料,隨時提供教輔小組成員予以專案研討分析,以作為管教上之依據,使管教工作能達到個別之需要。</p> <p>(2) 入監調查: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科及心理師、社工師組成),每週就新收入監受刑人實施入監調查,並研擬新收受刑人初步處遇,調查期間不逾二個月。</p> <p>(3) 在監複查、擬定並修正個別處遇計畫:調查科彙整調查小組相關資料,於受刑人入監內三個月內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另於受刑人入監後每二年由調查小組實施在監複查一次,不定期在監複查得隨時為之(如遇受刑人作業項目及處遇變更等情事),並依複查結果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並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p> <p>(4) 出監調查:於受刑人期滿前</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p>1. 辦理受刑人釋放前之覆查，針對受刑人個別需要加以轉介。</p> <p>2. 加強更生保護業務宣導，給予適時協助，幫助出監受刑人自立更生，適應</p>	<p>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為之，以了解受刑人釋放後之就業、更生保護需求、轉介或其他社會保護等通報事項，調查結果提調查審議會會議審議。</p> <p>(5) 調查審議會會議：每週召開 1 次，由副典獄長擔任主席，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及總務科等科室主管、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一併出席審議。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知會相關科室辦理個別處遇計畫後續事宜。</p> <p>(6) 確實審核遴選視同作業、作業複查及報名自主監外作業、外役監遴選之受刑人資格，以維受刑人權益及戒護安全。</p> <p>對於出監前 3 個月或呈報假釋之受刑人，於釋放前，給予「出監調查表」，遇有更生保護需求者，即以「更生保護通知書」函文其戶籍所在地之各更生保護分會請求協助。</p> <p>(1) 出監當日發給「更生保護手冊」，以利其日後依個別需求，就近詢求更生保護。</p> <p>(2) 為使受刑人瞭解更生保護相關業務，每月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派</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社會生活，預防再犯。</p>	<p>員入監宣導更生保護業務，藉由加強宣導各項更生保護措施，教導受刑人出監後如何充分利用更生保護資源，以期能適應社會生活而免於再犯。</p> <p>(3)每半年將取得職業證照之出監受刑人就業情形調查結果，彙整後陳報矯正署。</p> <p>(4)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監時，若有返鄉旅費不足者(以本監至戶籍地址之公共運輸票價計算)，資助其返鄉旅費，期能順利返鄉。</p> <p>(5)對於行動不便或罹患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監前，主動聯繫其家屬，於出監當日來監接回；若家屬不克前來者，則由本科派員護送其返家。</p> <p>(6)加強受刑人出監前更生輔導工作，於其出監前三個月，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派員來監實施出監前銜接輔導。</p>		
			<p>3. 家庭支持輔導課程及轉介。</p>	<p>(1)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合作，引入關懷輔導、家庭支持、情緒支持等相關資源訊息，加強受刑人與家庭成員間緊密關係支持，減少犯罪發生。</p> <p>(2)協助監內參加各項家庭支持方案之受刑人，循其意願函</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辦理就業輔導講座及就業服務轉介	<p>4. 多元轉銜課程</p> <p>1. 辦理就業輔導講座。</p> <p>2. 針對即將期滿或假釋已核准,即將出監之受刑人,宣導「就業服務轉介方案」。</p>	<p>報聯繫單轉介至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以利出監後提供「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後續服務。</p> <p>針對刑期 10 年以上、且即將出監(期滿前 6 個月或陳報假釋中)之受刑人,辦理「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p> <p>(1)社會生活適應指導:物價、生活方式、電子設備、網路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使用。</p> <p>(2)社會保障指導:如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機關團體單一窗口電話等社會資源運用。</p> <p>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指派就業服務員入監,實施「就業促進」講座,加強灌輸正確求職、就業觀念。</p> <p>(1)針對 3 個月內即將期滿或假釋已核准即將出監之受刑人,宣導「就業媒合轉介方案」,有意願參加媒合轉介者,填妥相關資料。</p> <p>(2)將相關資料轉介予就業服務中心,並追蹤其後續就業情形,每月統計轉介情形,於次月 10 日前登錄於獄政系統登錄並上傳法務部矯正署。</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 提供就業機會	結合勞政、社政、 衛政之毒品受刑 人科學實證處遇 計畫。	(1)與勞政連結辦理就業輔導： 配合勞動部「新世代反毒就業 服務計畫」，引進就業資源， 強化就業輔導功能，協助職涯 規劃及就業轉介，並開授求職 履歷寫作技巧及辦理求職面 試模擬情境演練等課程，以提 升出監後就業機率。 (2)與衛政連結強化社區銜接措 施：積極引進「毒品危害防制 中心」資源，辦理個別認輔及 出監輔導，強化毒品犯出監後 社區支持系統，俾利出監後之 追蹤輔導，以延續監內輔導成 效。 (3)與社政連結提供社福資源： 引入關懷輔導、家庭支持、情 緒支持、經濟扶助、法律諮詢 等相關資源訊息，配合衛生福 利部「藥(毒)癮者家庭支持服 務實施計畫」加強家庭支持及 出監轉銜。		
	(八)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				
	(九)	性侵	1. 性侵及家暴犯 身分註記。	依據判決主文記載，註記性侵及 家暴犯身分。		
		侵	2. 移監等業務之	確實檢視移監受刑人，若具有性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家暴犯註記、移監業務及出監通報 (十)受刑人幫派資料運用	<p>非性侵及家暴專監。</p> <p>3. 家暴犯出監通報。</p> <p>幫派資料運用及保管</p>	<p>侵或家暴身分受刑人，非屬專案移監者，不得移監。</p> <p>對於違反家暴法之受刑人，於期滿(前 1 個月)或接獲假釋核准時，通知戶籍地縣市政府社會處、家暴防治中心及縣市警察局，以利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對其家庭之追蹤輔導。</p> <p>受刑人幫派資料及資料來源，應嚴謹妥適運用及保管，對於資料來源應予保密。</p>		
	二、教化	(一)落實受刑人個	<p>協助受刑人在監適應、提升改變動機、促進實質改悔復歸社會。</p>	<p>以個別處遇為核心，辦理各項教誨、教育暨處遇方案：</p> <p>(1)一般性處遇：落實生活輔導、辦理各項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之各項課程、持續推動各類家庭支持活動。</p> <p>(2)保護性處遇：合理調整在監</p>	7,409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別處遇計畫		處遇、安排適性活動、(治療性)團體課程、輔導措施等。 (3)治療性處遇：針對施用毒品、酒癮、性侵暨家暴受刑人各依各項計畫規劃課程及輔導或治療措施。		
	(二)	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1. 個別教誨 運用各項諮商技巧，加強個別教誨，強化個案之認知行為能力，導入敘事者輔導模式，使收容人改悔向上，並適應社會生活。	(1)依受刑人在監時程，分別辦理入監、在監（普通、特別教誨）及出監前教誨。 (2)各教區教誨師對所轄受刑人深入了解，給予必要之關懷，建立良好的諮商關係，再依個案之特性，施以適性輔導，提供生涯規劃，法律諮詢，促進在監適應。 (3)長刑期、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家庭支持力低、高度心理依賴及列自殺防治二、三級者等需加強關懷的個案，加強輔導頻率。 (4)針對身心障礙及各類心理病態或具自傷之虞等的特殊個案，由教區教誨師加強輔導頻率，必要時進行轉介，由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藉由深入了解個案之心理層面，協助其解決根本問題。相關資料，除設立專卷存放外，並複印提供管教小組參考。 (5)針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加強心理輔導，期協助出監後順利銜接更生就業。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類別教誨 針對各類別之收容人施以教誨，以認知、生命暨品格教育為基礎，並注重傳統文化道德之培養，改變收容人偏差行為，俾收潛移默化之功效。</p>	<p>(1)依調查分類結果及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年齡、身心狀態及刑期等，施予類別教誨。 (2)類別教誨使用之各類教材，由教誨師共同收集彙整，並適時擷取時事動態新聞，做為補充資料；復編製消費者保護教材和課程，對高齡、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消費族群於施教時應更具耐心，教誨時以受教者能理解之語彙講解。 (3)適當時間集合相同類別受刑人，於教誨堂、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由教誨師、社會賢達人士、專業志工或各大專院校相關人士實施教誨。</p>		
			<p>3. 集體教誨(教育) 教誨師持續充實教誨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持續延聘熱心教化之團體或人士蒞監實施專題演講。</p>	<p>(1)每季排定集體教誨、教育日程表，以場舍為單位，除教區教誨師及教區科員進行施教(生命、品格、法治、性平、人權、消費者保護教育及菸害防治等)外；並納入外界服務性社團以小故事、短劇或正向影片等，採互動式方式進行教誨，以增進多元教化。 (2)推動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邀請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蒞監演講，並協助評估與轉介事項。 (3)敦請專家、學者、法扶律師、更生成功人士蒞監辦理「生命教育、情緒管理促進身心</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4. 宗教宣導 積極延聘熱心之宗教人士及團體，加強宗教宣導，淨化收容人心靈，達其改悔向上之教化目的。</p> <p>5. 志工輔導 結合社會的資源，聘請熱心教化工作之社會人士蒞監輔導。</p>	<p>適應、法律宣導、理財理債及成功更生案例宣導」等活動。</p> <p>(1) 敦聘各宗教團體之講師、牧師、法師及居士等蒞監實施宗教教育宣導，使受刑人之心靈能獲得適時的寄託及接受正向之信仰；如受刑人請求接見宗教人士，得准許之。</p> <p>(2) 持續洽請各宗教團體及人士贈閱宗教刊物或教育光碟使受刑人透過閱讀及觀賞，以淨化其心靈、安撫性情、消除戾氣，啟發其善良本性。</p> <p>(3) 視受刑人的信仰需求，邀請各宗教團體蒞監辦理皈依、受洗或求道儀式，強化心智與堅其信念。</p> <p>(1) 洽請對教化工具服務熱忱之個人或團體定期蒞監協助個別輔導或集體教誨，以漸次轉換受刑人之觀念，啟發其良知良能。</p> <p>(2) 辦理教誨志工認輔，對於特殊個案(高齡、重罪不得假釋、自殺之虞者)，由經驗豐富的志工進行個輔，穩定其情緒，進而安心服刑。</p> <p>(3) 違規受懲收容人安排資深志工實施個別輔導及小團體教誨，期能重新建新的認知功能，改過遷善。</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6. 落實生命暨品格教育，提升教化效益。</p> <p>7. 強化藝術治療賡續辦理儒林學苑，提升教化成效。</p>	<p>(4)針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進行輔導，勉其珍惜工作機會，為更生後謀求就業契機。</p> <p>(5)每年辦理二次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期使與社會脈絡互動，學習新知，並增強其諮商輔導技巧。</p> <p>(1)繼續推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據以擬訂本監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及「品格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生命及品格教育課程。</p> <p>(2)各教區教誨師持續利用教誨時機進行生命與品格教育課程外，並邀請社會人士或團體蒞監演講或表演，以擴展多元施教內容之層面。</p> <p>(1)續邀民間藝文達人蒞監授課傳承技藝，並續邀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以及彰化縣文化局南北戲曲館共同辦理學苑部份課程，以豐富學習所需資源，增進藝術治療效能。</p> <p>(2)學苑課程以富有傳統民俗文化底蘊之藝術為主，西方現代藝術為輔，區分為音樂與造形藝術團體二大類，並考量戒護及作業之衡平性，適時修訂計畫，調整課程內容。</p> <p>(3)成果展現除利用懇親、外界團體參訪時進行展演外，復</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8. 落實毒品犯處遇。	<p>依樂團之特性及戒護人力等因素，適時接受外界邀請，參與監外公益演出；造形藝術團體之各項作品，除於監內參訪路線、藝文展覽室布展外，並鼓勵學員積極參加外界辦理之各項競賽，讓社會各界見證矯正藝術處遇之成果外，更期許學苑的成員們在領受掌聲中重拾信心，建立自信，為自我人生價值重新定位，為未來開拓出無限的可能。</p> <p>(5)監外演出活動，擬訂實施計畫報署核准後辦理。</p> <p>(1)依署頒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暨「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擬訂本監「毒品收容人處遇計畫」</p> <p>A. 新收評估階段：施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p> <p>B. 在監輔導階段：施以「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另參照「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復考量意願等評估及會談結果分類給予適當處遇。</p> <p>(A)基礎處遇</p> <p>甲.所有毒品犯均需接受基礎處遇(依七大面向、四方連結規劃之課程、宣講、團體或個別輔導,在出監前至少完成 6 小時)。</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乙. 實施方式:邀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梁孫源醫師、楊純紡護理師、邱素鳳心理師,嘉義扶輪社曾錦源律師、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葉庭好、方景林職能治療師,專業理財人員徐浥航講師,與戒毒成功人士高肇良先生等專業賢達人士以專題演講方式實施 7 大面向課程。在進行演講課程時,將全程錄音錄影,製成教學影音光碟分送各場舍播放,使本監之科學實證基礎處遇課程能涵蓋全監施用毒品犯收容人。</p> <p>(B)進階處遇</p> <p>甲. 針對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意願強烈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者施以進階處遇,安排個別治療或團體輔導之處遇課程,並於輔導後,由處遇師資根據處遇概況完成「毒品施用者處遇結案報告」。</p> <p>乙. 個別治療實施方式:邀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邱素鳳、郭綺苑、謝馥璟、方軍傑、楊雅如及林宇駿心理師、楊純紡護理師,陳衍伶社工師及郭倩嵐心理師暨本監心社等專業人士,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為課程</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主軸以一對一方式,經由深度會談引導個案覺察吸毒的內在動機及情境壓力,教導個案復發情境與因應技巧,預防復發。</p> <p>丙.團體輔導實施方式:邀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邱素鳳、郭綺苑、謝馥璟、方軍傑、楊雅如及林宇駿心理師,陳衍伶社工師及鄒繼礎教授暨本監心社專業人員,以小班級帶領方式,強化戒癮、拒毒策略及增進與家庭溝通、改善人際關係等。</p> <p>(C)各項問卷填答內容、調查表、處遇課程內容均登載於獄政系統,俾利追蹤及成效評估。</p> <p>(D)毒品受刑人假釋核准後,個案問卷(評估表)、輔導資料表及再犯危險性評估表等相關資料即函送地檢署觀護人室以進行後續追蹤。</p> <p>C. 出監輔導階段</p> <p>(A)由社工處遇人員針對距出監半年至一年之毒品犯施以「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提供勞政、衛政、社政之四方連結資源,並依其需求進行轉介,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p> <p>(B)引進勞動發展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衛生福利部藥</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癮醫療示範中心等之相關資源,提供毒品犯出監後之就業、安置與生理治療(共病)及藥癮治療、與美沙酮等替代療法。</p> <p>(2)為提升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力職能,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累積實務經驗並依據實證研究,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p> <p>對於協助出監輔導階段之社政、衛政及勞政等專業人員,另為建立復歸轉銜聯繫平台,每季與同縣市之矯正機關聯合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如遇收容人有安置需要、精神疾病或釋放通報等特殊轉銜需求之情形,於復歸轉銜聯繫會議中提出,以利銜續服務。</p>			
		9. 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p>(1)續依三級預防處遇模式,延聘相關治療師資,從家庭、生命、宗教、衛生與法治教育等面向進行輔導課程,必要時再視個案之需求,實施個別輔導,加強改變酒駕犯之內在認知,提升個案之戒治動機,並透過量表施測及後續追蹤了解輔導成效。</p> <p>(2)各項教育或輔導措施由教誨師、心理師、護理師及社工師等分別依其專業辦理。</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0. 性侵害、家暴收容人處遇。	<p>(3)配合處遇督導計畫，提升心理社工專業職能。</p> <p>(1)本監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性侵家暴處遇專責監獄，分別擬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處遇計畫」暨「家暴犯受刑人處遇計畫」，做為性侵及家暴犯處遇之依據。</p> <p>(2)性侵及家暴犯之身分註記由調查科認定。</p> <p>A. 預備團體：係進入正式處遇前一年之處遇，課程以大班授課，教授基礎自我成長課程。</p> <p>B. 正式處遇：係符合假釋提報前或出監前二年之處遇。</p> <p>(A)性侵害部份 依篩選會議決定個案處遇類別，「輔導教育」由教區教誨師實施，每半年提「輔導成效評估會議」評估是否通過結案，未通過續輔導至通過為止；「身心治療」「初階課程」3 個月後，由外聘治療師進行個別或團體處遇，每半年提報「治療成效評估會議」評估是否通過結案，未通過續治療至通過為止；通過治療評估會議或輔導評估會議之收容人始得提報假釋；如個案之刑期屆滿前 4 個月仍未完成治療，經治療評估會</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議委員決議仍有再犯高風險者，函報地檢署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性侵處遇結案之受刑人在出監前仍須參加每 3 月一次之維持團體，以復習再犯預防技巧及提醒其避免再犯。</p> <p>(B)家暴收容人 違反保護令罪者由教區教誨師施以至少 8 次認知輔導教育課程，觸犯家庭暴力罪者，除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外另須接受由外聘治療師進行至少 16 次，每次 90 分鐘心理社會治療，如係合併性侵害案件則併入性侵犯處遇流程辦理。</p> <p>(3)假釋及期滿出獄者 家暴犯由調查科檢送相關資料函知該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及被害人；性侵害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或期滿出監前二個月，由教化科檢送加害人治療處遇相關資料，供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銜接受社區處遇。</p> <p>(4)每年辦理相關專業研習課程，並要求聘任治療師提供前一年度參加課程時數證明作為續聘條件，落實處遇人員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及</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1. 強化受刑人家庭支持系統,落實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p>『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完成相關訓練。</p> <p>(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受刑人身分辨識由調查科負責。通報業務由教化科承辦,依現行法規,請名籍股每月提供行為人名冊,於收容人入監後一個月內,將檔案資料函文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 2 個月,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6)將性侵害收容人納入風險管理,製作「內部控管程序說明表」暨「辦理性侵害處遇與受刑人強制治療流程圖」,由總務科、調查科及教化科分工辦理,並落實列管督導作業。</p> <p>(1)持續於農曆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三大傳統節日前夕,洽請中華電信合辦電話孝親活動,並自行或邀請民間公益性社團共同辦理面對面懇親會,藉此加強收容人與家庭之間親情的連結與依附,進而使收容人服刑期間能安定身心,自我省思家庭之重要性,期能在更生後能成良民。</p> <p>(2)持續放寬懇親條件,擴大懇</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親規模，除辦理原有不予限制條件之高齡受刑人外，並新增重罪累犯、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家庭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三類，亦開放累進處遇達三級之受刑人分梯輪流參與懇親活動，藉由家人之親情撫慰，穩定其情緒，俾使安心服刑。</p> <p>(3)利用雲端網路之便利性及普遍性，降低家屬報名之不便，並結合線上活動提升家屬與收容人間之良性互動。</p> <p>(4)配合懇親活動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活動，例如結合儒林學苑或文康活動成果發表，增設親子遊戲，催化家庭互動，促進家庭間正向支持與良性互動，彌補監禁所帶來的生活斷層。</p> <p>(5)依據「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分上、下二學期辦理在監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減輕收容人子女就學經濟負擔。</p> <p>(6)結合民間人士、團體(如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修復家庭關係」計畫)或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辦理家庭支持活動，提供收容人及其家庭更多的支持與服務，增強家庭功能。</p> <p>(7)持續辦理「與眷屬同住」、「枕</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2. 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p>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家庭日」、「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及「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等活動及業務。</p> <p>(8)推動「收容人影像家書實施計畫」,以建立起收容人與其家庭關係重新連結或修復,並以創新思維將傳統以書信聯繫之方式,改以具體地影像、聲音進行傳達,藉由拍攝影像家書,使收容人與親屬之關係更為緊密,強化家庭支持的力量。</p> <p>依署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擬訂「收容人自殺防治控管程序說明表暨作業流程圖」並辦理下列措施:</p> <p>(1)建構三級預防模式</p> <p>*初級預防(全體收容人)</p> <p>①辦理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 ②教區教誨師落實輔導晤談。 ③辦理收容人彼此關懷(如幸福捕手)方案。</p> <p>*二級預防(PHQ-9 複篩分數 15 分以上者或管教小組認有需要,經專業人員晤談施測後,提評估會議審議結果為「未達高風險」者)</p> <p>①個案管理:教區教誨師就個案相關教化、輔導諮商、醫療等紀錄建立「二級預防」</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個案管理專卷，定期追蹤，收容人名單及相關具體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p> <p>②個案輔導:教誨師加強對個案生活及行狀變化瞭解掌握，每月至少一次輔導，建置輔導紀錄及持續關懷。</p> <p>③志工認輔:經個案同意，安排教誨志工進行個案認輔，每月至少一次認輔，並建置個案認輔紀錄。</p> <p>④啟動家庭支持系統:對於接見頻率低或少與家屬書信聯繫之收容人，聯繫收容人親友家屬，告知收容人服刑狀況，並鼓勵家屬、親友前來接見或電話接見。</p> <p>⑤結案機制:個案列管三個月以 BSRS-5、PHQ-9 重新施測，判定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並提監務會議審議。</p> <p>* 三級預防(PHQ-9 複篩分數 15 分以上者或管教小組認有需要，經專業人晤談施測後，提評估會議審議結果為「高風險」者或自殺未遂者)</p> <p>①個案管理:教誨師就個案教化、輔導諮商、醫療等紀錄建立「三級預防」個案管理專卷，定期追蹤，收容人名單及相關具體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p> <p>②強化個案輔導:教誨師加強個案生活及行狀變化瞭解掌</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握，每月至少兩次輔導，並建置輔導紀錄及持續關懷。</p> <p>③強化志工認輔:教誨志工進行個案認輔，每月至少兩次，並建置個案認輔紀錄。</p> <p>④強化家庭支持系統:通知家屬前來接見或鼓勵收容人以書信連絡、辦理電話接見或以機關書函通知家屬接見。</p> <p>⑤強化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應強化諮商輔導頻率及建置輔導紀錄，並會知戒護、教化、衛生等相關業務科室及第一線同仁加強注意。</p> <p>⑥結案機制:依個案狀況，提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並將結果提監務會議審議。</p> <p>(2)辦理自殺防治評估會議</p> <p>①由副典獄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成員為戒護、教化、衛生、作業之科室主管、專業輔導人員及收容人所轄教區人員。</p> <p>②每月視實際需要開會一次。</p> <p>③監內發生收容人自殺事件，於事件處理完竣後應準備相關戒護、教化、輔導諮商、醫療等紀錄，儘速召開會議檢討，並將檢討報告報署。</p>		
			13. 落實身心障礙收容人處	依矯正署 108 年 8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9340 號函落實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遇</p> <p>維護身心障礙收容人之各項權益及處遇</p> <p>(1)深度關懷輔導與諮商機制 教區教誨師時時關懷，並視個案需求轉介心理、社工師進行諮商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2)藝術處遇學習機制 鼓勵是類收容人踴躍參加藝文學習，藉由昇華移情作用舒緩情緒。</p> <p>(3)生命教育典範學習機制 教區教誨師或外聘講師藉由生命故事勉勵個案，運用典範效應，啟發個案之正向思考及激發其生命鬥志。</p> <p>(4)協助身心障礙卡換發 負責與所屬在地縣市政府聯繫，協助換卡事宜。</p>			
		14. 落實高齡受刑人處遇	<p>(1)教誨師時常予關懷，安排志工輔導，視個案需求轉介心理、社工師進行諮商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2)文康活動：安排適合老人之活動(如老人闖關賽)，鼓勵高齡收容人動起來，增強活力。</p> <p>(3)強化家庭支持：協助高齡收容人參加懇親、家庭日活動，強化家庭連結功能。</p>			
		15. 落實教化指導委員會功	積極延聘熱心公益教化之社會專業相關人士 5 名，擔任本監教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加強各項藝文活動	能。 1.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辦理各項競技活動，以鍛鍊收容人身體，使其體驗人際協調性，並培養遵守團體規範之精神。 2. 出版監內刊物及辦理讀書會。 3. 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舉辦收容人藝文競賽活動。	化指導委員，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以提供建議及改進措施，俾利教化工作臻於完善。 (1) 持續添購各項安全適宜之運動器材，提供各場舍收容人例行性運動時間使用。 (2) 運用在地認同及傳統民俗，以生活化包裝美學教育開發出創新文康方案；對於高齡收容人，設計合宜之動態樂齡活動，提升其參與率，促進其身心健康。 (3) 周延書籍及體育用品代購事宜，完備收容人於靜、動態文康活動之需求。 (1) 精進本監「彰監園地」訊息傳達效果及可看性，導入資訊圖表，以期成為本監與收容人政令宣達之有效平台。 (2) 聘任外界專業讀書會人員蒞監，進行活動交流，及指導讀書會導讀，俾促使各單位之讀書會更為精進。 (3) 試辦家屬留言板，透過本監「彰監園地」傳達對收容人之關心，活化雙向溝通管道。 積極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舉辦之各項受刑人藝文競賽活動，以強化心靈改造工作，提升文化藝能素養，增加榮譽感。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p>4.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p> <p>1. 依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p> <p>2.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控管作業</p> <p>3. 依法定程序，</p>	<p>善用民間社團或接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團體蒞監辦理各項文康活動，除和緩收容人服刑期間之情緒外，復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之人生價值觀。</p> <p>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表現，採取由嚴而寬方式辦理，從實辦理處遇，務求公正、公平、合理。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議，審核收容人每月累進處遇成績分數等事項。</p> <p>(1)是類受刑人納入內控機制，成立工作小組，並擬訂「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作業」，含作業程序、控管重點及作業流程圖等，凡新收、更刑、假釋等各階段均據以審慎判別並落實登入獄政系統，避免將是類受刑人報請假釋。</p> <p>(2)為使職員熟悉是類受刑人之相關法令規定、篩選及控管重點，每半年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 1 次，俾能達到零缺失之目標。</p> <p>(3)除針對是類收容人施以個別教誨(輔導)外，亦由教區教誨師針對一般收容人實施宣導，俾發揮警惕效用。</p> <p>(1)為使受刑人假釋案件之審查</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4. 落實檢核應撤銷假釋受刑人作業。</p> <p>(五) 1. 青年受刑人階段性處遇課程</p>	<p>更為公平、公正及客觀，賡續延聘社會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共計 8 名擔任假釋審查委員，共同參與假釋審查工作。</p> <p>(2) 落實假釋面談機制及提高假釋面談人數比例為當月提報人數之 10%(因新冠疫情期間，自 109 年 4 月起矯正署要求面談人員不得超過 5 人)，除彌補書面審查資料之不足外，亦使收容人有自由表達在監改悔之心路歷程及未來更生之規劃，其次亦使委員經由受刑人情感與言語之表達，能更精準審查懊悔實據真偽，假釋審查機制更臻客觀、公正與公平。</p> <p>(3) 持續辦理假釋無紙化作業，假釋審查會投票機制採獄政系統線上投票，假釋案身分簿等相關附件由原紙本寄送改為掃描檔案夾帶並上傳，達到無紙化之目標。</p> <p>落實風險管理，擬訂「受刑人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內部控管機制作業流程圖」，由總務、調查及教化等科室分工查核，防止應撤而未撤之情事發生。</p> <p>各矯正機關之青年受刑人移至本監後，安排青年受刑人參加第 1、2、4 階段階段性處遇課程。</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年受刑人處遇課程	<p>2. 空中大學</p> <p>3. 進修學校教育</p> <p>4. 社區大學進修學分班。</p>	<p>積極辦理國立空中大學台中學習指導中心二林面授點於本監之學習課程，每年 5 月及 10 月招收有志向學之新生受刑人就讀(即上、下學期)，每一學期選擇 3 科計 9 學分之課程修讀。</p> <p>(1) 續與國立二林工商進修部合辦，在本監設置分班開辦商業經營科，依課程及進度實施各項考試，俾利就讀受刑人能完成學業，順利取得學歷證明。</p> <p>(2) 約 5 月份再針對成績優異及符合陳報假釋條件之高三畢業生戒護外出參加全國四技二專統測考試，協助順利升學。</p> <p>(3) 本監目前技能檢定計有「電腦硬體裝修」、「景觀設計施工」及「電腦網頁設計」等三類，由作業科開設專班課程培訓。補校商業經營科畢業之學生如有意願參加者，可繼續報名轉入技訓班再進修，並參加技能檢定考試，以強化其更生後之職涯規劃。</p> <p>結合在地資源，落實教誨教育工作，持續與二林及湖埔社區大學合作辦理進修學分班，每學期各規劃 2 門 6 學分進修課程，力推終身學習教育，藉以提升在監受</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刑人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		
	三、 作業	(一)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積極辦理技能訓練，俾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取得職業證照。	<p>(1) 持續辦理網頁設計、景觀設計施工及電腦硬體裝修等三職類技能訓練，並聘請鄰近職業學校教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教導收容人技能訓練，以取得職業證照，俾利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p> <p>(2) 持續開辦短期技訓班，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前訓練班、園藝班、花燈班、食品烘焙班、手工皂班及咖啡調製班等，並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開辦照顧服務員班，豐富收容人技能訓練多元性，使訓用合一，結訓後收容人能直接投入就業市場，或參與本監自營作業，發展富具矯正機關特色之作業產品。</p> <p>(3) 協助收容人學習專業技能取得相關證照，於結訓後考取丙級技術士證照，其出監後有意從事相關工作，符合收容人就業需求。</p> <p>(4) 依技能訓練報名條件，鼓勵符合資格幫派背景收容人參與技能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使其出監後能有謀生之技能。</p> <p>(5) 善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業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資源，賡續辦理職訓合作及</p>	5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結合技能訓練及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創新化、精緻化、量產化及推廣行銷。	<p>相關訓練，以精進收容人技能訓練。</p> <p>(1)提高本監「儒林工坊」產品之知名度，展現「一監所一特色」之活力，建立自有品牌，開創本監自營作業之品牌形象。</p> <p>(2)結合彰化更生保護分會及其他社會、機關團體，積極參與地方具特色之節慶及產業文化活動並推動網路行銷手法，以多元化方式拓展行銷管道。</p> <p>(3)加強本監烘焙班月餅製作、包裝效率，除維持原產能及品質外，並遵照中央政策嚴格控管食品原物料來源標示，鞏固食品安全。</p> <p>(4)加強食品科麵條行銷，推廣至全國各矯正機關，讓收容人食用美味可口之麵條及麵線。</p> <p>(5)加強食品科苦茶油及麵條(線)行銷，擴大外部供銷，提升本監自營作業之能見度及知名度。</p> <p>(6)藝品科花燈製作再求精進，依客戶需求推出個人形象公仔或企業公仔等，建立本監花燈製作特色，提升自營作業銷售績效。</p> <p>(7)建立人才庫，於新收調查、才藝競賽、工場觀察中發掘</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加強委託加工作業及作業管理	邀請廠商及企業主蒞監參訪，以提高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並持續嚴密作業管理及考核。	<p>特殊才藝收容人，集中至民俗技藝組，加強訓練以達技藝傳承目標。</p> <p>(1) 本監網站宣導本監人力資源，吸引廠商來監委託合作承攬加工作業。</p> <p>(2) 審慎訂定作業課程，做好各項作業進度及品質控制，以增加生產效率。</p>		
		(四) 加強推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幫助準更生人提早與社會接軌，強化職場適應力及增進社會生產力，出監後能順利復歸社會。	<p>(1) 針對監內受刑人宣導自主監外作業政策美意，促使符合外出作業資格受刑人願意主動參加自主監外作業。</p> <p>(2) 對已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加強宣導應遵守事項及職業道德，強化其遵守自律之決心。</p> <p>(3) 加強外部廠商之宣導，使其能在協助受刑人回歸社會過程中也能解決企業缺工問題，創造雙贏局面。</p> <p>(4) 累積合作廠商成功案例，並製作招商說明書，使廠商企業能主動聘用自主監外作業</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運用獄政系統作業管理帳務子系統，健全本監應收帳款管理機制。	<p>受刑人。</p> <p>(5) 尋求外部資源，將原有「招商說明書」透過公益團體如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各工會團體如工會、廠商協進會等，積極宣導獄政革新創新作為。</p> <p>(6) 為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成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外清、外農)，並於專區內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分會或縣市政府毒品防治中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安排教誨志工認輔，進行教化等相關措施。</p> <p>落實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提升行政效率。</p>		
	四、衛生	(一)	加強辦理急救訓練、衛生教育、收容人健康檢查、疫苗接種及	(1) 機關嚴密監控群聚事件，遇有疑似或確診疫情，立即啟動各項防範措施，如疫情監視、感染控制、醫療照護及	1,00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病防治工作	HIV、梅毒血液篩檢並作肺結核胸部 X 光篩檢，確實做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	<p>衛教宣導。</p> <p>(2) 訂定流感群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食物中毒之相關應變計畫，於每年戒護應變演習時演練，平日儲備安全庫存量之防疫物資與醫藥器材。</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206001590 號函示，自 103 年起收容人胸部 X 光篩檢業務，由中區矯正機關採聯合招標方式辦理。</p> <p>(4) 血液愛滋病及性傳染病篩檢等，對於異常或罹病個案進行通報列管並集中照護管理，安排專科醫師診療。</p> <p>(5) 辦理收容人入監、在監之健康檢查，發現罹有疾病或攜入醫師診斷證明者，經醫藥人員檢查後，登錄於獄政醫療系統。</p> <p>(6) 二代健保遴選之合作醫院於醫療資訊系統的診療紀錄，每日上傳健保局之收容人就醫紀錄轉換介面匯入本監獄政醫療子系統，運用於門診醫療業務，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提供妥善醫療照護，維護收容人健康安全。</p> <p>(7) 對新收及在監收容人施以愛滋病及性傳染病血液篩檢，篩檢如呈愛滋病毒陽性反應，立即轉配專區療養，並</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由彰濱秀傳感染科醫療團隊來監施以疾病治療及生化血液各項抽血健檢追蹤。</p> <p>(8)對肺結核、精神病、性病、一般染病、急症或慢性宿疾及特殊疾病之收容人等每日護理照護列案管理。</p> <p>(9)定期對炊場、合作社、蕎麥班作業之收容人做 A 型肝炎及糞便痢疾等篩檢，以維護食品環境之安全衛生。</p> <p>(10)依「戒護區淨化專案」實施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篩檢，新收收容人及借提返監收容人列為重點，對一般在監收容人則定期或隨機尿液篩檢辦理。</p> <p>(11)對收容人傳染病篩檢及醫療，做隔離防範措施，以消除皮膚疾病疥瘡之群聚感染。</p> <p>(12)同時宣導各類疾病之防治，教導收容人衛生保健，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自主健康管理知識。</p> <p>(13)對在監收容人每季實施健康檢查及符合健保篩檢之健檢，確實掌握收容人健康狀況，早期篩檢出潛在病因，保障全監收容人健康。</p> <p>(14)重視收容人生活起居環境清潔，全監每日定時消毒，以自我檢核防範措施來掌</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控監內人口密集監視作業安全。</p> <p>(15) 提升多元性醫療品質服務，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收容人全面納入二代健保照護之醫療體系，不僅強化防疫體系以防治傳染病且增設診療空間軟硬體設施，新增診斷型 X 光機等檢查設備，俾利看診時迅速診療，除提升診療效率外，更降低因戒護外醫檢診之戒護風險，建構本監為一社區長期照護機關，提升醫療水準及收容人健康照護。</p> <p>(16) 每年定期為收容人安排流行性感疫苗接種，加強收容人對疾病之抵抗力，預防收容人流行性感群聚感染。</p> <p>(17) 收容人進出候診區一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給予手部消毒，對於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收容人，安排專區隔離候診，以達分區分流之效；平日衛教收容人咳嗽禮儀與勤洗手觀念，各場舍配置洗手設施與張貼海報宣導，減少病菌傳播。</p> <p>(18) 訂有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訓練，提升同仁及收容人感染管制相關知能。</p> <p>(19) 每年聘請紅十字會或專業</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加強環境衛生及膳食	<p>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及檢查，改進收容人飲食營養衛生</p>	<p>急救師資人員入監辦理收容人與同仁 CPR 急救訓練與職員 EMT-1 複訓，強化緊急救護知能，並辦理收容人與同仁相關醫療衛教宣導，如：愛滋病與毒癮戒治、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常見精神疾病簡介與精神疾病收容人診療後之日常照護及後續預防、用藥安全、戒菸戒檳、傳染病防治(含皮膚病、感染性腸胃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感染管制與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與脫除、勤洗手與咳嗽禮儀、口腔衛生、酒癮與藥癮防治、登革熱、漢他病毒症候群及 C 型肝炎衛教等課程，提升相關衛生醫療知能，自主健康管理。</p> <p>(20) 訂定收容人群聚感染事件作業，落實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提升行政效率。</p> <p>(1) 行政區及監外周邊環境，指定外役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與溝渠清掃，以保持環境整潔與防止病媒蚊孳生。</p> <p>(2) 戒護區則指定內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並定期做舍房內消毒及舍房周圍除蟲劑噴灑，保持環境衛生整潔與做好病媒蚊防治。</p> <p>(3) 膳食衛生項目包括從食物採</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衛生		購、驗收、設備維護、個人衛生、餐具衛生等，建立自主檢查制度，逐項改善及教育訓練，教導工作人員如何自我檢查，養成良好衛生觀念；加強抽查食品新鮮及炊場工作人員之個人衛生，與衛生單位連繫定期稽查，確保收容人之飲食衛生安全與營養。		
	(三)	加強一般疾病治療	<p>1. 加強罹患一般疾病收容人之診療照顧，促其早日恢復健康。</p> <p>2. 整合醫療資源，做好醫療衛生保健業務。</p>	<p>(1) 每週安排公醫醫師入監為收容人健康檢查並至場舍巡診。</p> <p>(2) 與本監收容人健保業務承作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協調於監內周一至周五上下午廣設神經科、精神科、胸腔內科、骨科、外科、皮膚科、家醫科等各科別健保門診，由醫師為收容人診療及衛教，目前監內開設心臟內科等專科門診計 14 科，每週開設診次達 22 診。</p> <p>(3) 收容人疾患無法於監內妥適治療者，依醫師囑咐安排戒護外醫進一步檢診，因疾病治療需住院者，則入住承作醫院設置之專屬戒護病房。是類住院人員出院回監後，先安排於療養房觀察，確認病情穩定後再回復原場舍作業。</p> <p>(4) 急重病收容人於門診時間內</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隨時加診，視病情需求依醫囑指示轉入病舍觀察、轉診戒護外醫治療或保外就醫。</p> <p>(5)為使罹患重病、年老、身心障礙等情況之收容人有適當休養，經本監公醫醫師審慎評估收容人整體情況後，開具醫囑單休養或和緩處遇等醫療作為。</p> <p>(6)按監內收容人醫療需求現況由健保承作醫院彰濱秀傳醫療團隊配置不同專業性醫事人力入監診療，調整既有運作方式建立作業程序，運用本監獄政醫療系統現有體系，銜接醫療高度專業體系，緊急醫療網、防疫網、照護體系、預防保健、衛生檢驗等，與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醫療資源接軌整合，健全本監醫療衛生業務，現聘特約家醫科醫師 2 名為公醫門診，每日皆有醫師入監，守護收容人健康之醫療照顧。</p> <p>(7)與承作醫院彰濱秀傳醫療合作，於該團隊之醫院門診時，讓本監收容人優先看診，並設立專屬戒護病房，讓收容人得到完整的醫療照顧。</p> <p>(8)執行衛生醫療專業時，明快回應與高效執行，團隊服務以共創未來，從事醫療護理</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加強精神病、愛滋病犯之照顧	<p>1. 收容疑似精神病犯，由彰濱秀傳納入監獄精神科醫療網，提升醫療品質。</p> <p>2. 維護 HIV 感染者健康每月由彰化秀傳醫院感染科醫師入監診療衛教。</p>	<p>照護/藥物安全監視/疾病的預防/緊急醫療救護/建構長照顧景等，彰顯與傳遞公務倫理的核心價值與工作態度。</p> <p>由健保承作醫療院所每週至少 2 次定期安排精神科專科醫師到本監為精神病犯或疑似精神疾病、自殺高風險族群之收容人診療。</p> <p>(1)彰化秀傳醫院感染科醫療團隊醫師入監為感染 HIV 收容人診療及衛教。</p> <p>(2)本監個案管理護理師加強對精神病與愛滋病收容人詳細護理紀錄照護，提供給專科醫師病情診治。</p>		
		(五) 加強肺結核病犯之照顧	收容肺結核病犯或疑似肺結核病之照護與治療。	<p>(1)每週由門診胸腔科專科醫師為慢性肺部疾病或疑似肺結核收容人診療及判讀胸部 X 光片之追蹤照護。</p> <p>(2)設立隔離病房，並裝置紫外線殺菌燈進行照射滅菌，有效控制疾病傳播，對於各類傳染性病患分開隔離治療。</p> <p>(3)加強隔離病房安全措施，避免病菌傳播，確保執勤人員及收容人安全。</p> <p>(4)實施短程都治直接治療法，由都治關懷人員把藥送到</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加強本監感染管制措施	<p>1. 落實本監感染管制管理機制及作為，降低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風險及群聚事件之發生。</p> <p>2. 強化同仁知識與態度，達成有效防範於未然之效果。</p>	<p>手、看藥入口、吃完藥之後才走的治療方式，得以成功完治罹病肺結核個案。</p> <p>(1) 設有感染管控機制，實施訪客管理量測體溫，針對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群聚感染事件，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辦理注意事項」按時通報。</p> <p>(2) 罹患傳染性疾病之收容人有獨立或隔離的空間，且具獨立通風及衛浴設備，並提供隔離收容人醫療照護。</p> <p>(3) 有專責感染管制人員，負責推動監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並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4) 於診間(共 5 診)、衛生科(共 3 處)、廁所與機關內(含行政大樓、戒護區與接見室等)洗手台，張貼洗手衛教圖與配置洗手設施(洗手乳)；宣導同仁與收容人「手部衛生與</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落實保外醫治收容人察看與管理	確保保外醫治收容人積極接受治療並遵守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	<p>咳嗽禮儀」。</p> <p>(5) 防疫裝備物資(口罩、手套及 75%酒精等)有適當安全儲備量，並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留有紀錄。</p> <p>(1) 依規定每月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病況察看，檢附每位收容人目前察看情形、診斷證明書及實地察看照片，確認收容人積極接受治療後簽陳備查與辦理展延業務，並會調查科查察收容人保外醫治期間是否有另犯他案情形，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p> <p>(2) 訂定內控機制，落實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提升行政效率。</p>		
		(八)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	配合疾病管制署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期程，與彰化縣衛生局、支援醫院(彰濱秀傳醫院)三方合作，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之實施。	<p>(1) 訂定本監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對於支援醫院所提供之篩檢與治療計畫內容與醫療服務期程，採行滾動式檢討計畫實施內容。</p> <p>(2) 對本監同仁與收容人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推廣衛生教育說明會，藉由胸腔科醫師之說明與衛教諮詢，了解計畫內容，增加參加計畫之意願。</p> <p>(3) 同意參加計畫之同仁與收容人，執行潛伏結核感染之各</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計畫		<p>項篩檢作業(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抽血檢驗、胸腔 X 光檢查),找出感染者給予治療,避免發病,並保護本監同仁與收容人之健康。</p> <p>(4)提供潛伏結核高風險群者,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收容人治療評估作業(胸腔科或感染科)與治療衛教諮詢,期預防肺結核發生。</p> <p>(5)協助胸 X 光檢查異常同仁或收容人,就診追蹤。</p> <p>(6)與支援醫院(彰濱秀傳醫院)啟動 LTBI 治療及個案管理程序,提高加入治療率目標值及完成治療率目標值。</p> <p>(7)由支援醫院(彰濱秀傳醫院)於本監內提供相關科別門診(胸腔科或感染科),進行治療評估與個案管理照護及都治送藥治療計畫。</p> <p>(8)計畫成效評值,經由相關檢驗結果分析、LTBI 治療成果分析、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等,實施成效評值。</p>		
	五、戒護	(一)加強戒護管理措施	1. 增加列管特殊收容人類別,加強其戒護管理、落實行狀掌握及日夜勤交接。	<p>(1)加強特殊列管、幫派、疾病或精神病及有實施或遭受性侵害之虞等收容人之交接戒護,並嚴格落實考核其行狀,建卡列冊專案管理,維護囚情穩定,上開受刑人之資料應審慎運用及保管,並對於資料來源予以保密。</p> <p>(2)每日及不定期突擊檢查特殊</p>	6117 仟元(含設備及投資 3594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對收容人場舍各項突擊檢查，以不定期並集中警力為原則辦理。</p>	<p>列管收容人舍房，防止違禁品流入。</p> <p>(3)詳細調查各項動態、靜態之言行資料及重要行狀通報。</p> <p>(4)安排實務演練及各種值勤要領課程，提升管理人員處理特殊收容人能力，維護囚情安定。</p> <p>(5)每月定期召開特殊收容人列管會議，以加強其戒護管理、落實行狀掌握。</p> <p>(6)定期更新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收容人特殊列管資料維護，經每月列冊陳核後將資料上傳矯正署。</p> <p>(1)每日安全檢查： A. 早上於開封後及下午收封前，由日勤交代科員督導工場交代人員或副班科員督導助勤人員，進行舍房安檢及列管收容人之突檢。 B. 每月不定期於收封後，由教區科員督導日勤人員，進行工場及小單位工作間之安全檢查。</p> <p>(2)每週安全檢查：由秘書會同政風室，突擊檢查戒護區場舍及戒護科大樓職員、役男備勤室。</p> <p>(3)每月突擊檢查：每月實施兩次突擊檢查，集中警力實施突擊檢查，以避免收容人心</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明定教區責任制，依法管教，實施透明化管理，嚴禁不當處罰。</p>	<p>存僥倖，並落實強化戒護安全。</p> <p>(4)每季擴大安全檢查：每季不定期實施擴大安全檢查，由副典獄長、秘書會同戒護科長及專員進行督導，並由內勤股長分配任務編組。</p> <p>(5)每年由戒護科長指派一次，不定期之安全突擊檢查。</p> <p>(1)嚴格執行教區責任制度，要求主管人員勤加查察，以走動式瞭解收容人動態，隨時掌握囚情，達零事故目標。</p> <p>(2)規定值勤人員非因公務及經許可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教區，並設簿登記。</p> <p>(3)設置勤務執行及一般事務性管理要點，明定相關管理工作，落實各項簿冊文書之具體填載，以達透明化、制度化。</p> <p>(4)配合政風室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宣導，嚴禁不當管教行為。</p> <p>(5)每月召開科務會議，召集相關人員，針對科務推動，特殊收容人個案，同仁反應意見及其他有關戒護事項進行研討，以凝聚共識，落實勤務執行。</p> <p>(6)各教區科員及日勤場舍主管下班後，於夜間或例假日自動不定時返監察看所屬收容</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4. 成立處理收容人申訴之審議小組，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及時發覺、解決問題。並設立外部視察小組，以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p>	<p>人於舍房之囚情動態，以確實掌握囚情、改善舍房秩序、減少收封後違規情事發生。</p> <p>(7) 每月實施全監性收容人整潔，秩序競賽，依收容人禮節儀容、工場環境、秩序及舍房內務、夜間秩序等項目每日評分，以養成收容人重禮節、守秩序、愛整潔之榮譽心，並提升生活環境之品質。</p> <p>(8) 賡續推動垃圾減量實施計畫，灌輸同仁及收容人環境保護觀念，凝聚環保共識，培養垃圾分類處理習慣，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p> <p>(1) 成立申訴審議小組，並聘請監外人士參與審議會議，公正處理收容人申訴意見，對於辦理違規之收容人均主動告知申訴之相關規定，以維收容人權益。</p> <p>(2) 加強與收容人間雙向溝通，管教人員不得無故積壓或任意駁回收容人報告。各場舍每月辦理收容人生活暨工作檢討會，暢通反映意見管道，期以發揮管教小組功能。</p> <p>(3) 各場舍設置意見箱並設於隱蔽且易於投遞處所，收容人若有意見反應即交主辦業務</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5. 加強戒護事故案例之研讀與實務訓練，提升管教品質。</p> <p>6. 依規定妥善處理收容人違規案件，避免獨居，並謹慎實施固定保護措施。</p>	<p>科室妥善辦理。</p> <p>(4)由督勤官負責辦理出監收容人訪談，並設簿登記，瞭解有無風紀問題及聽取對矯正機關改善之建議。</p> <p>(5)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協助監督機關維護人權，並積極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增進外界對於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以及職員工作環境之改善，俾利機關強化資源、提升效能及運作品質。</p> <p>(1)研讀署函戒護事故案例，加強積極訓練、灌輸戒護實務經驗及管理技巧，並善用替代役役男人力，協助管理。</p> <p>(2)落實職員勤務品操之考核，慎選經驗豐富、品操端正人員擔任場舍勤務。</p> <p>(3)對管教人員加強宣導依法行政，並透過督、查勤人員之勤加查察，以防杜不當管教行為產生，並確實要求依「戒護教材」之規定落實勤務。</p> <p>(1)依規定執行收容人違規懲罰，具體詳實查察辦理，公正處理，並避免獨居，防杜因情緒不穩之戒護事故。</p> <p>(2)明訂保護室、隔離保護舍房之收容與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與勤務標準。</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7. 持續實施戒護業務自我評鑑檢查。	(3) 強化收容人新收調查待配業、執行違規懲罰及懲罰後考核等期間之管教處遇措施。 每季就「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中各實施目及實施要領，全面進行自我體檢，檢討改進勤務及業務疏失，以達到端正風紀、提升業務績效之目的，並就計畫內容及機關業務特性，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同仁遵循。		
			8.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1) 強化調查分類功能，篩選出高自殺危險群，配合走動式管理，加強高自殺危險群收容人之書信、接見及平時行狀之觀察考核與記錄，輔以監視器監看其舍房內動態。 (2) 定期舉辦收容人衛生教育宣導，並將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等相關訓練納入常年教育實施課程；運用「簡式健康量表 (BSRS-5)」於辦理新收作業時，全面進行心理健康篩檢；另針對具備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中高風險收容人予以列冊控管，並依檢測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等服務。		
			9. 積極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	(1) 導入三級預防概念：提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有效篩選潛在被害者與加害者，妥適配房，並加強管控，積極介入，並依法妥適處理。</p> <p>(2)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矯正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3)機關如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之通報，除依規定通報外，應即隔離加害人與被害人，避免被害人遭受脅迫或其他不利情事，並指定專人調查瞭解性侵害事件及其發生原因。同時提供被害人適當之醫療照護、保護、輔導及法律等協助。</p>			
		<p>10. 加強戒護安全管理，落實各項檢查工作，以維護機關安全。</p> <p>(二) 持續推行戒護區淨化</p>	<p>落實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提升行政效率。</p>	<p>(1)加強車檢站、複驗站檢查功能，指派資深職員擔任固定勤務。</p> <p>(2)加強落實場舍例行、擴大及突擊安全檢查工作，為杜絕收容人藏匿違禁物品僥倖心理。</p> <p>(3)全面擴大收容人尿液檢驗工作，經發現尿液呈陽性反應時，立即查明藥物反應來源。</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專案	<p>2.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斷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p> <p>3. 加強視同作業人員之管考。</p>	<p>(4) 建立責任區制度，加強巡察，落實管制物品如電池香菸之管制。</p> <p>(5) 全面實施收容人臨檢、複檢制度。</p> <p>(6) 嚴格追查違禁品來源。</p> <p>(7) 針對小單位、科室視同作業人員實施隨機安全檢查，防止其藉協助辦理業務之名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p> <p>(1) 加強收容人各項檢身、檢物、書信、作業材料、合作社、炊場貨品等之檢查。</p> <p>(2) 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安全檢查工作，每月會同政風室人員實施至少 2 次之突擊檢身，杜絕職員(含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戒護區。</p> <p>(3) 善用現代科技，監控出入要道、強化安檢設備器材。</p> <p>(4) 加強寄送物品之檢查，防杜夾藏違禁品。</p> <p>(1) 依規定條件遴用，場舍每月具體詳填考核報告，工作不力或有不適任立即撤換。</p> <p>(2) 設定活動路線，嚴加管制行動，值勤人員不定時實施臨、複檢，杜絕流竄傳遞違禁物品。</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規定，由各級督導人員應依下列規定稽核各用人單位遴調情</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落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p>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灌輸同仁法令常識、值勤要領、防衛技能及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以充實戒護職能，期能達到守法、盡職、負責的服務精神。</p>	<p>形，並將稽核結果填列於視同作業收容人查察紀錄簿： ①教區科員每月清查所屬用人單位至少一次，②專員每月至少抽查四至六個用人單位，③戒護科長每月至少抽查二至三個用人單位，④副典獄長或秘書，每週一次會同政風室、作業科長、調查分類科長抽查各用人單位辦理情形。 (4)每月查核視同作業人員保管金來源，防止其利用幹部身份欺弱凌新。</p> <p>(1)公布知識性及心靈激勵文章，供同仁閱讀，並適時灌輸宣導觀念，凝聚向心力。 (2)學、術科採集中授課方式，每年實施學科及術科測驗各二次，驗收施教成果，做為每年考績之參考；利用各種集會，邀請外界人士來監演講，加強管教人員法治教育。 (3)依據相關函令規定，就本監執行業務及勤務特性蒐集彙整資深人員戒護經驗，規畫修訂及訂定各勤務點執勤應注意事項以統一管教措施，落實經驗傳承及勤務執行。 (4)由戒護科長或專員於勤前點名時實施勤前教育，宣導執勤要領、管教經驗及講解事故案例，以提升管教人員戒護職</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能，凝聚團隊共識。</p> <p>(5)增加諮商輔導壓力調適課程及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教育訓練，舒解值勤辛勞並加強管理員應變處理能力。</p> <p>(6)增加「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課程，於常年教育、衛生教育及生命教育等課程中講授生命的價值與意義，使同仁愛惜生命。</p> <p>(7)利用勤前教育研讀署函事故專案檢討報告、戒護教材及戒護事故案例彙編，引為殷鑑、冀能依法、正確及適當執行各項勤務規範，兼顧收容人權益保障，減少疏失與錯誤。</p> <p>(8)新進職員均規劃一周以上之戒護知能訓練，由資深科員、主任管理員擔任指導人員，並記錄考評及訓練情形。</p> <p>(9)賡續妥適善用現有空間，規劃適切設施供同仁備勤使用，俾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p> <p>(10)配合矯正署辦理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計畫，指派第一線面對精神疾病收容人之戒護同仁，參與精神疾病相關專業知能訓練，提升並學習患者特殊行為之處理技巧與知能。</p>		
		(四)	加強安全設備、武	(1)賡續加強三米牆圍籬拉力棒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充實安全設施及裝備，並落實訓練及檢查工作	器彈藥及消防器材之維護使用。	<p>警報及五米牆電子圍籬外圍監視器系統之建構、維護與測試。</p> <p>(2)強化各項監視警戒系統、門禁、無線電之維護汰換，並落實定期檢查、保養。</p> <p>(3)武器彈藥、發電機、通信器材、監控系統等均指派專人管理及每日、每週測試、保養，以確保高度機動性及功能正常；並加強管教人員各種械彈使用及訓練。</p> <p>(4)落實消防器材定期保養與維護。</p> <p>(5)本監收容人工場與舍房區為兩棟四層樓建築，為維貨物、餐車運送安全，持續維護高低度貨梯以避免危安事故發生。</p> <p>(7)本監舍房監視系統因應鐵床裝設案，為減少戒護死角，持續更新攝影鏡頭，以加強戒護安全設備。</p> <p>(8)成立監控中心，將監視錄影設備集中以利於保養、修繕及管理，亦可避免相關設備遭人為刻意破壞。</p> <p>(9)建置舍房區管線槽，集中現有線路俾利修繕及管理。</p>		
	(五)	強化危機處理小組應變能力，加強辦理應變演習操練與武器實彈		(1)賡續與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必要時相互支援；專屬病房裝設警民連線及寬頻網路監視系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變能力	射擊訓練工作，並不定時實施緊急狀況應變測試。	<p>統，並連線由中央台即時監控，確保戒護安全。</p> <p>(2)編訂各項災變緊急防範應變計畫，將所有員工及替代役役男編訂緊急應變時任務區分編組，以備緊急需要派遣，每年舉行防火、防災、防逃、防暴、防疫暨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演習；並視機關可能發生之戒護安全疑慮預設狀況，如防劫囚、防止以各種設備進入機關圍牆內情蒐、破壞或丟置物品等內容進行演練。</p> <p>(3)為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專業職能，依署函示遴選年度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對象，每季由各區分組之主協辦機關統一辦理實彈射擊訓練，並由主辦機關建立常備射擊人員名冊，以落實分區聯防觀念，年度實施完畢後依限函報矯正署。</p> <p>(4)訂定「危機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設立危機處理小組並建立緊急狀況聯絡架構網圖，利用中華電信「一呼百應」語音大量同時傳呼功能，可同時傳出簡訊召回全監任務編組成員，且每月戒護科實施緊急召回演練測試，倘遇突發性狀況時，能儘速召集休勤相關人員支援處理，以期掌握機先，迅速處理，</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實施收容人分	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以發揮矯正功能。	<p>防止事端擴大。</p> <p>(5)加強有關人員熟悉電子郵件傳送脫逃人犯之數位相片及傳真基本資料予警政機關之處置，俾於處理脫逃事故發生時，以最短時間迅速因應。</p> <p>(6)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加強各項感染管制預防作為，進入機關同仁及訪客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配合查詢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明定疫情等級之情境與各級指揮體系，依輕重緩急程度區分三級應變措施，分階段實施醫療及管制措施藉以確實掌控疫情，防杜傳染或擴散，並依訂定之醫療及管制措施，辦理各應變等級之緊急處置措施及應變演習。</p> <p>(7)依矯正署函示辦理每月例行應變演練，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以強化機關應變機制及管教人員危機處理能力。</p> <p>(1)加強辦理接收各監獄青年受刑人工作，並於調查結果後依個別處遇實施分區管理；對於該類年輕且易於衝動之收容人，在管教上採以「宜教不宜罰」之原則。</p> <p>(2)收容人於配房、配業時，注</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類處遇		意其分區管教及不同類別之區分。		
	(七)	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照護	加強文康心理輔導及宗教教誨課程，妥慎處理愛滋病患之管理及保護事宜，以強化醫療效果。	(1) 設置專區收容愛滋病收容人，並延請醫師，給予妥善照顧及治療。 (2) 加強文康及心理輔導等有益管教課程，使其囚情穩定。 (3) 採二階段收容措施，新收 HIV 個案先暫置專舍新收房考核，待行狀穩定，再配入專區一般舍房。 (4) 對愛滋病收容人之配房應配合醫護人員意見，儘量勿使獨居，對有攻擊性者之 HIV 收容人，應收容於保護室，舍房門前並加標識，加強戒護。 (5) 處遇與一般收容人相同：落實生活管理及加強醫療照護，並加強情緒輔導，使其安心服刑。		
	(八)	持續提升戒菸成效	1. 保障不吸菸者或罹病者之健康權	(1) 於各場舍成立「不吸菸房」及「戒菸房」，將不吸菸者、有戒菸意願者及無戒菸意願者分別收容管理，以建構無菸場域並維護不吸菸者與戒菸者之健康。 (2) 依規定逐月登錄受刑人之吸菸紀錄，每三個月考評一次，對未吸菸或戒菸之受刑人，施以下列之獎賞： 甲、增加接見一次至三次。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積極協助有戒菸意願者戒菸	<p>乙、增加成績分數。但不得超過考評當月所得教化成績分數之五分之一。</p> <p>丙、受刑人未吸菸或戒菸滿一年者，發給獎狀。</p> <p>丁、除上列獎賞外，經考核具戒菸成效之收容人，並酌予增加接見，藉由實質性之獎勵以肯定其戒菸行為。</p> <p>(3)加蓋「不吸菸」、「戒菸」戳章於不吸菸者之金錢保管簿封面，以避免受吸菸者強迫、利用人頭開卡購菸或買菸私售予其他收容人，造成管理漏洞。</p> <p>(4)經醫師建議不得吸菸者，暫停購菸或吸菸。</p> <p>(1)挑選戒菸成功案例收容人，以親身經歷現身說法並宣導戒菸之益處，利用同儕力量，增加戒菸意願。</p> <p>(2)配合教化科辦理文康活動競賽，諸如標語設計、徵文、四格漫畫等比賽，增強收容人戒菸與拒菸意識。</p> <p>(3)為減少吸菸者對菸品之心理依賴，由本監特約胸腔科醫師評估菸癮程度及開立處方戒菸貼片，幫助收容人儘早達成戒菸目的。</p> <p>(4)衛生科安排固定戒菸門診，亦協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胸腔</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吸菸管理，並定期辦理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宣導	<p>科及家醫科醫師，於平日看診時間提供戒菸諮詢服務，以即時解決戒菸收容人之不適感，並增進戒菸成效。</p> <p>(5) 將欲戒菸收容人數較多之單位，結合專業醫療資源，每月舉辦戒菸輔導團體，藉由專業人員的輔導及小組成員間彼此戒菸經驗之分享，以提高戒菸成效。</p> <p>(6) 每月隨機進行一氧化碳抽驗並設簿登記；除檢測收容人戒菸情形外，亦可讓收容人知悉其戒菸成效，加強戒菸決心。</p> <p>(7) 賡續鼓勵有意願戒菸者報名轉業戒菸工場，針對戒菸滿 3 月之收容人辦理各項獎勵措施。</p> <p>(1) 落實每日吸菸數量至多十支之限制，並確實執行夜間及不開封日，禁止吸菸之規定。</p> <p>(2) 菸品集中設櫃上鎖管理，購買及領用數量確實設簿登記，每日回收未吸食之菸品，以避免囤積且防止菸品之地下流通。</p> <p>(3) 由各教區教誨師利用教化輔導期間，至場舍播放菸害防制宣導短片，並宣導吸菸的壞處及戒菸獎勵等資訊。</p> <p>(4) 衛生科不定期延聘專業醫師或已取得戒菸衛教師訓練證</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 提升收容品質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p>書之醫事人員，進行戒菸課程講座，以教導收容人戒菸知識及技巧。</p> <p>(5)教化科敦聘對於各類成癮戒治具專業知識之社會資源，並利用民間團體或專業團體等社會資源，提供戒菸相關資訊與成功案例分享，俾增進受刑人戒菸之信念與決心。</p> <p>(6)邀請本監戒菸成功之收容人現身說法或投稿彰監園地，以親身成功戒菸經驗及心路歷程，鼓勵收容人戒菸。</p> <p>(7)教化科提供菸害防治之相關文宣或海報。並由衛生科於診間輪流播放戒菸宣導影片。</p> <p>(8)經醫師判定不宜吸菸之罹病收容人，場舍主管將會納入重點輔導對象，並鼓勵勸導其戒菸，以維護健康。</p> <p>(1)賡續改善收容人掌上型電視機收訊品質。</p> <p>(2)賡續檢視機關建築及設施狀況，妥適規劃適切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並於場舍加裝扶手設施及坐式馬桶，以提升收容品質。</p> <p>(3)賡續推動規劃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專屬休息區，包含更衣、置物及盥洗處所、安裝公共電話等設施。</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規劃傳染疾病分艙分流隔離專區，利用現有硬體空間劃定機關運作及勤務配置範圍，規劃及管制人員出入動線，避免感染範圍擴大。		
	六、總務	(一)對名籍業務時效之要求	<p>1. 收容人入監當日完成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p> <p>2. 避免延誤送達收容人有關之各類公文書。</p> <p>3. 避免誤釋收容人事件發生。</p> <p>4. 落實外役監遴選作業。</p>	<p>落實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之規定，對彰化地檢署指揮執行及他監移入新收之基本資料及指揮書等相關資料，皆於當日登打完畢。</p> <p>(1)與相關地檢署、法院協調，對於囑託送達之公文書，如非必要，儘可能於上班時間送至本監。</p> <p>(2)名籍送達承辦人應儘速完成囑託送達，避免延誤。</p> <p>(1)每週應自新獄政系統下載同名同姓收容人名冊，提供相關科室及承辦人參考。</p> <p>(2)每月最後 1 週應自新獄政系統下載預計次月份期滿收容人名冊，提供相關科室及承辦人參考。</p> <p>(1)於每年 1. 4. 7. 10 月辦理外役監遴選作業。</p> <p>(2)依矯正署通知時程，陳報本監符合資格名冊。</p> <p>(3)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提請監務會議審核後，再陳報矯正署複核。</p>	1,458 仟元 (設備及投資)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辦理機動移監受刑人資格審查作業	接獲矯正署來函通知辦理機動移監，先由戒護科初擬受刑人移監名冊，並送交總務科、調查科、教化科及衛生科依相關規定落實進行審查作業。		
	(二)	為紓緩監獄擁擠現象及減少矯正資源浪費，對於得易科罰金之受刑人鼓勵與宣導，促其聲請易科罰金。	促請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	<p>(1) 教區教誨師對於符合易科罰金之受刑人，多鼓勵與宣導並做成個案訪談記錄表。</p> <p>(2) 教化科經個別訪談後，有意願卻沒有能力或無意願繳清之收容人再追蹤輔導。</p> <p>(3) 戒護科各場舍主管、教區科員應主動關心與協助，必要時提供申請電話接見或與家屬增加接見。</p> <p>(4) 名籍股製作聲請易科罰金流程圖及提供收容人執行案號，以利辦理。</p> <p>(5) 名籍股每月將新增加符合易科罰金之收容人，通知教化科、戒護科，追蹤輔導。</p>		
	(三)	加強收容人名籍管理及金錢物品保管業務。	慎密名籍及保管管理工	<p>(1) 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妥善管理，遇案當日完成收容人期滿出監、易科罰金、假釋釋放等作業程序。</p> <p>(2) 悉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與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p> <p>(3)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		<p>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定期與場舍及百貨部校對帳目 1 次；每季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週轉金、每月查核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總簿金額及電腦結存表金額是否相符，作成解釋說明，並將上揭每月校對帳目、盤查稽核週轉金及解釋說明陳送核閱。</p> <p>(4)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管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另定期及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查核貴重物品及保管物品，並作成紀錄。</p> <p>(5)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濕度控制，保全物品完整。</p> <p>(6)每月召集各場舍代表開會討論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孳息運用情形，並將會議紀錄陳核後，公告各場舍讓收容人知悉。</p>		
	(四)	健 保 業 務 清 查	1. 新收投保、出監退保、新收補辦健保卡時效之要求。	<p>(1)名籍指定 2 名有自然人憑證之職員為辦理投保人員，俾利辦理個別投保（新收急病、保外醫治返監、保外醫治、脫逃）轉入、轉出、退保等作業。</p> <p>(2)收容人補辦健保卡，須填寫</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扣款工作	2. 健保金錢保管扣款作業。	<p>「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名籍承辦人收到申請表，即用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登入系統申請，再列印繳款單至郵局繳納。</p> <p>醫療院所提供收容人就醫扣款資料，由金錢保管承辦人就獄政系統執行扣款，程序如下：</p> <p>(1)以獄政系統程式 CJALC116B 執行健保掛號費、自付額資料轉入作業自動扣款。</p> <p>(2)如扣款金額與醫療院所提供收容人就醫扣款金額不相符時，則以獄政系統程式 CJALC117R 查詢有那些收容人未清償完，查詢得知未清償收容人後，則以獄政系統程式 CJALC115F 執行扣款。</p> <p>(3)如扣款金額與醫療院所提供收容人就醫扣款金額相符時，則以獄政系統程式 CJALC112R 執行列印扣款明細，列印就醫收容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扣款明細交與合作社執行扣帳作業，再列印各場舍保管金及勞作金扣款明細交由合作社送各場舍執行扣帳。</p>		
	(五)	加強財	1. 建立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維護。	<p>(1)依採購人員製作之憑證及金額分別登財產帳及非消耗品列管。</p> <p>(2)新增財產及非消耗品按分類</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產及宿舍管理	<p>2. 辦理受贈財物資訊公開及陳報上級機關。</p> <p>3. 加強宿舍管理，派員訪查，嚴防占用。</p>	<p>編號黏貼標籤。</p> <p>(3)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室、政風室至各科室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每年至少一次)</p> <p>(4)按月造具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增減表，並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矯正署。</p> <p>(5)廢舊財產集中於庫房列冊管理，每年辦理廢舊財產標售至少一次，標售金額繳交國庫。</p> <p>(1)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前半年度受贈財物及運用情形資料，公告於本監外部網站辦理公開徵信。</p> <p>(2)每年 2 月 15 日前將上年度受贈財物及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陳報矯正署備查。</p> <p>(1)訂定宿舍借用標準，按照標準供同仁申請借用。</p> <p>(2)借用宿舍經核定後，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p> <p>(3)每月依機關訂定之管理費收費標準收取宿舍管理費，並解繳國庫。</p> <p>(4)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居住事實訪查，查察借用人是否合於規定，將訪查情形簽報機關首長。</p> <p>(5)宿舍收回依照相關規定及期</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改善收容人給養	<p>1. 審慎辦理收容人主副食品採購業務。</p> <p>2. 辦理廢食用油及廚餘標售案。</p>	<p>限辦理。</p> <p>(1) 辦理收容人副食品公開招標：由本監、彰化看守所、彰化少年輔育院及南投看守所輪流辦理彰化、南投地區聯合招標案，每 6 個月即實施公開招標，確實注意副食品訪價、自營作業議價後，由機關首長指定或授權人員核定底價。</p> <p>(2) 收容人主食品(食米)：均派員隨車押運至本監，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查驗辦理。</p> <p>(3) 設簿登記：本監設有收容人白米採購押運紀錄簿，食米押運至本監後，隨即通知主、監驗單位辦理查驗食米無誤，始入監卸貨。</p> <p>(4) 每月盤點作業：對已提領之主食米糧及進貨之副食品，除設簿登記控管主副食品之領用情形外，另於倉庫外設置白板，專人記載各項食材數量及單位，並於領用後即時更新，每月進行定期盤點。</p> <p>(1) 每年度依招標程序辦理廢食用油及廚餘標售案，並將其販售收入列入代收款，改善</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	<p>收容人伙食。</p> <p>(2)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量(視廚餘量調整食米分量或副食品菜色部分)、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p> <p>(3)廚餘標售部分，視政府政策適時調整。</p> <p>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均由戒護科通知相關科室人員辦理驗收程序。</p> <p>初驗階段：</p> <p>(1)炊場管理人員(戒護單位)：應就每樣主、副食品之數量及重量等詳細檢點。</p> <p>(2)伙食管理人員(總務單位)：應就每樣主、副食品之規格、品質、數量、重量、有效期限及包裝等詳細檢查。</p> <p>(3)檢查結果正常時，伙食管理人員應於「檢查結果」欄註記「經詳細檢查，符合規格、品質、數量、重量、有效期限及包裝要求」；炊場管理人員註記：「經詳細檢查，符合數量、重量要求，未夾帶違禁物品」以示負責。</p> <p>抽驗階段：</p> <p>(1)收容人主、副食品屬分批供貨，量多項雜，生鮮食材多具易腐之特性，品質良窳不齊，履約期限長達六個月，基於機關整體運作，加強內控機制及發揮監督功能，應</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會請會計、政風或稽核人員參與查驗作業，以建構嚴謹、合理及公正之驗收程序，消弭驗收疏失，防範弊端發生。</p> <p>(2)會計人員每週至少會同實地抽驗二次，政風或稽核人員亦同。必要時，機關得增加其次數。</p> <p>(3)會計、政風或稽核人員原則上應會同實地抽驗，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字樣。</p> <p>複查階段：</p> <p>(1)由膳食改進小組召集人負責，每週至少應複查一次。</p> <p>(2)主食米按規定數量支給，由收容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政風人員盤查一次，並將盤存結果設簿登記。</p> <p>(3)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之清洗，炊場作業人員個人衛生之維持，及保存食物新鮮度設施之操作，皆特別加強管理，隨時實施抽查，作成紀錄。</p>			
		4. 辦理收容人副食品之食材抽樣送驗。	<p>為保障本監收容人健康及飲食衛生安全，依據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契約，於年度公開招標後之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一次</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5. 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改善收容人給養。</p>	<p>收容人副食品食材抽樣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p> <p>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p> <p>(1)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藉由該溝通平台加強研究改進收容人膳食。</p> <p>(2)藉由該會議確實報告作業盈餘與合作社結餘提撥之飲食補助費收支情形。</p> <p>(3)依招標程序辦理廢食用油及廚餘標售案；廚餘標售部分，視政府政策適時調整，收入列為代收款，並依當月收支情形於該會議報告，藉由該款項改善收容人伙食。</p> <p>(3)持續實施廚餘減量計畫，視廚餘量調整伙食菜色，並不定期查訪廚餘得標廠商處理機制；推動生廚餘製作有機堆肥，供農作使用，強化廚餘減量績效，另規劃購買廚餘處理機，提升廚餘去化效果。</p>		
			<p>6. 辦理收容人伙食意見調查。</p>	<p>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收容人伙食意見調查，藉由該調查能更深入瞭解，俾利精進伙食調整。</p>		
	(七)	推動公文電子	<p>提升公文電子化交換比率。</p>	<p>(1)落實六減運動之公文減量，達到減紙落實愛護地球，並加強資訊公開上網。</p> <p>(2)落實內部公文管理流程現代化，應用公文電子交換機制。</p> <p>(3)除附件實體、密件及無電子公文交換機關外，儘量以電</p>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化		子公文發送，以達現代化標準。		
		(八) 賡續推動採購電子領標並確實辦理採購業務	公開招標採購，採用電子領標方式辦理。	(1) 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上提供欲參與投標之廠商均可電子領標，俾使電子領標達成率 100%。 (2) 依採購法及其子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妥採購等業務。		
		(九) 強化檔案管理效能	1. 要求本監各公文承辦人確實依規定將辦畢公文於 5 日內彙整後，送檔案管理承辦人歸檔。 2. 確實做好定期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及報署工作。	針對應歸檔而未歸檔之案件，每月辦理稽催 1 次。 將彙送之資料彙整後並填具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傳真報署。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辦理檔案管理訓練。</p> <p>4.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檔案清理銷毀作業。</p> <p>5. 積極強化檔案各項工作。</p>	<p>舉辦內部檔案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同仁檔案專業職能。</p> <p>(1) 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計畫，清查本監 87 年度檔案。</p> <p>(2) 逐步辦理逾期檔案銷毀作業，維護檔案庫房空間有效利用。</p> <p>(1) 積極準備參加第 19 屆金質獎評鑑事宜。</p> <p>(2) 落實電子媒體有效性檢測。</p> <p>(3) 整合機關內部資源有效管理，群策群力推動檔案管理業務，提升檔案管理品質，便捷機關內部檢調及民眾申請檔案應用。</p>		
		(十) 健全總務給養內控機制	落實受刑人名籍業務及給養業務，健全內控機制。	落實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提升行政效率。		